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國中小學生
租稅推廣自然科技發展競賽辦法

壹. 活動目的：透過競賽活動讓學生體驗 AI 機器動力車魅力，提倡「快樂學習」、「相互分享」和「團隊合作」之觀摩、學習與實作活動；同時藉由科學教育與租稅教育結合辦理競賽，以租稅闖關遊戲，加強學生認識租稅常識及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將科學競賽與租稅闖關融入活動中，以寓教於樂方式，讓租稅教育向下紮根。

貳.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嘉義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立新港國中

參. 比賽時間：

- 一、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依賽程公告)
- 二、賽程時間表待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布。
- 三、工作人員暨裁判會議：109 年 10 月 22 日

肆. 競賽地點：嘉義縣立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伍. 參加對象及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就讀嘉義縣公私立國中小學生。
- 二、報名事宜：

(一) 報名方式：

- 1. 自行上網報名(請至新港國中首頁行政公告區連結)，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中指導老師及參賽者之基本資料，缺漏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截止後恕不再接受資料之更改)
- 2. 電子報名後請寄送核章紙本報名表至新港國中。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五)前截止，因經費、場地、時間、人力有限，依電子報名順序採限額報名方式，若報名人數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三) 報 到：

- 1. 參賽學生須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健保卡)，以便核對身分。
- 2. 參賽學生請攜帶 6 張紙本發票作捐贈或透過本局現場捐贈 3 張雲端發票(捐贈發票為 9-10 月)，兌換租稅遊戲闖關卡。

(四) 比賽組別：參加人數上限 500 人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陸. 競賽方式：

一、競賽項目：自走車競賽與租稅遊戲闖關

二、競賽規則：

第一關：自走車競賽規則如附件

第二關：租稅遊戲闖關共計 3 關，通過 3 關後即贈送闖關獎品。

三、成績公佈：待成績確認後公布於新港國中網站。

柒. 獎項：所列之獎項，承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

一、「特優」：約佔該組比賽項目參賽者 10%；給予獎狀及獎品。

二、「優等」：約佔該組比賽項目參賽者 15%；給予獎狀及獎品。

三、「甲等」：約佔該組比賽項目參賽者 20%；給予獎狀及獎品。

四、「佳作」：約佔該組比賽項目參賽者 25%；給予獎狀。

捌. 敘獎

一、得獎學生給予嘉義縣政府縣長獎狀 1 紙、獎品(僅特優、優等、甲等)。

二、指導學生得獎(特優)老師頒給嘉義縣政府獎狀 1 紙，若同一老師同時指導多人獲獎，則以同項最高成績為限。

三、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獎勵以資鼓勵。

四、獎狀與獎品，獲獎學校須派員到新港國中簽章領取，恕不寄送。

玖. 經費來源：本局 109 年度統一發票代辦經費項下支應。

拾. 補充說明：

一、聯絡人：新港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顏組長

二、凡比賽工作期間之評審委員、工作人員、帶隊指導老師請各校准予辦公(差)假登記。

拾壹. 本辦法經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